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58號

上　訴　人　蔡宜庭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22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6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蔡宜庭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包含其附表)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改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上訴人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已敘述第一審之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稱：

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訴人中度智能不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患有憂鬱症，對事物認知及反應能力較諸常人低落，係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於犯後坦承犯行，已知悔悟等情，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四、經查：

量刑輕重之酌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之智識程度(中度智能不足)、犯罪手段、所生危害，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即被害人等達成民事上和解、賠償損失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而為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據以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依上開說明，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漫為指摘違法，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第4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關於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犯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即無從併為實體審理，應從程序上逕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